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趙牲之撰
許起山輯校

中興遺史輯校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中興遺史輯校

〔宋〕趙甦之撰
許起山輯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興遺史輯校/(南宋)趙甦之撰;許起山輯校. —北京:中華書局,2018.4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12925-0

I.中… II.①趙…②許… III.中國歷史-史料-南宋 IV.K245.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76679 號

責任編輯:胡珂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中興遺史輯校

[宋]趙甦之 撰

許起山 輯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0%印張·2 插頁·186 千字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36.00 元

ISBN 978-7-101-12925-0

二〇一七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輯校前言

中興遺史（下簡稱遺史）六十卷，南宋初年趙甦之撰。遺史爲編年體史書，所記自宋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至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約三十七年史事。

一 趙甦之考

趙甦之〔一〕，生平不詳。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下簡稱陳錄）卷四著錄如下：「中興遺史六十卷。從義郎趙甦之撰。慶元中上進其書。大抵記軍中事爲詳，而朝政則甚略，意必當時遊士往來邊陲、出入幕府者之所爲。及觀其記張浚攻濠州一段，自稱姓名曰開府張鑑。然則此書鑑爲之，而甦之竊爲己有也。或曰鑑即甦之婦翁，未知信否？」張浚攻濠州一段，現存遺史佚文已無。汪聖鐸先生在中華書局點校本宋史全文後附有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一文，其中有言：「中興遺史有著作權的爭議，較早見於王明清揮塵後錄卷一一：『俾趙甦之竊婦翁張鑑書以爲己有者，聞之，不慙惶無地耶。』」其實，汪先生引用的那則材料，不是王明清揮塵後錄中的語句，而是明人毛晉爲揮塵

後錄所作跋語中的一句。因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揮塵後錄正文後直接附錄各家跋語，較正文低格書寫，在用四庫全書電子版檢索時，若有不慎，易混爲揮塵後錄正文。毛晉應是根據陳錄別加發揮。

宋史藝文志源於宋人所編國史的藝文志，其著錄遺史作者爲趙甦之。三朝北盟會編（下簡稱會編）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簡稱要錄）引用遺史原文較多，徐夢莘、李心傳直書遺史作者爲趙甦之，沒有提出懷疑。在其他引用遺史原文的諸書中，凡是涉及該書作者的，皆作趙甦之，未見一處提及張鑑。遺史在敘述采石之戰時，自書「甦之嘗試以允文二劄論之」。毫無疑問，遺史作者即是趙甦之。

除了陳錄對趙甦之的模糊記載，要錄卷三八提到：「建炎四年冬十月庚午朔，張浚斬同州觀察使、環慶路經略安撫使趙哲于邠州。」此條後有李心傳注：「哲之誅，史及諸書不載，日曆：『紹興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承節郎趙甦之之進狀，父哲建炎三年落階官，除同州觀察使，於當年十月一日，宣撫張浚挾私，輒從軍法身死。』故繫於此日。」可知趙甦之乃趙哲之子。趙哲是南宋建炎年間的重要將領，富平敗後，被張浚斬殺，時人認爲張浚有殺將卸罪之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六記載朝廷正式爲趙哲平反，是在紹興四年的七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一日，趙甦之之進狀朝廷，請求爲其父恢復原官。趙甦

之此時的官職爲承節郎，應是朝廷爲趙哲平反後，對其後代的賞賜。

承節郎，屬宋代武階官中的小使臣八階列倒數第二位，北宋政和二年（一一二二）由三班奉職改，南宋紹興年間定爲入品武階五十二階之第五十一階，從九品。陳錄提到了趙姓之曾爲從義郎，此官依然屬於武階小使臣之列，爲武階五十二階之第四十五階，從八品。時隔數十年，趙姓之纔由從九品的承節郎上升到從八品的從義郎，並且始終未突破小使臣之階，可謂升遷極慢，其一生在政治、軍事上不可能有大的作爲。因而關於趙姓之的材料極少，陳振孫對其生平經歷較爲陌生。

要錄卷七八紹興四年七月十三日條又提到：「詔故威武大將軍、宣州觀察使曲端，故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趙哲並追復舊官。」先是，言者數論張浚殺端、哲爲非，是故皆復之。已而哲子承節郎洪訟於朝，乃錫哲同州觀察使告身焉。趙哲換給告身在八月戊戌。僅根據此條記載，趙洪是趙哲的兒子，在趙哲復官後，也爲承節郎。趙洪訟於朝及朝廷賜趙哲同州觀察使的告身在八月戊戌（二十一日），由前文引日曆可知，趙姓之向朝廷進狀，也是向朝廷說明其父趙哲應追復同州觀察使，進狀月日也爲八月二十一日。所引要錄卷三八、卷七八兩段文字，所述史實基本一致，趙姓之與趙洪當是兄弟。但在朝廷追復其父官職後，不應賜予二人同爲承節郎的官職，一人也不應該在同一天

爲同一事先後向朝廷進狀。更何況，既爲同胞兄弟，緣何一人名姓之，一人名洪呢？

進狀月日同，當時官職同，上書方式同，緣由同，所得結果同。只有一種可能，趙姓之、趙洪當是一人。因爲趙姓之一生不顯，李心傳對其較爲陌生，在抄錄材料時，又因一條放在卷三八，一條放在卷七八，相隔四十卷，或未察覺，把一人之事放在兩個名字下面。至於趙姓之是先名洪而後改爲姓之，還是趙洪字姓之以字行，現已不可考知。

另外，遺史提到：「有保義郎吳琦者，爲南平軍兵馬監押，與余同僚。」可知，趙姓之在南平軍做過官。除此之外，尚未見到有關趙姓之的其他記載。

二 中興遺史的成書與流傳

自南渡以後，宋人面臨「靖康之禍，古未有也」的國仇家恨，「傷時感事，忠憤所激，據所聞見，筆而爲記錄者無慮數百家」，所叙「各有所同異」。^{〔11〕}趙姓之著遺史，即是其中之一種。撰書目的，無非是據實直書欽宗朝、高宗朝史事，激勵士心，希冀國家振興。

南宋目錄書，除了陳錄，遂初堂書目僅錄遺史書名，郡齋讀書志（附志）沒有著錄。在現存遺史佚文中可見「高宗」、「孝宗」字樣，這種敘述方式，或是李心傳等引用者所改，不可據之認爲遺史成書於高宗或孝宗去世之後。陳錄言遺史在「慶元中上進」，也

不可據之認爲遺史成書在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年間。

趙姓之經過反覆考索虞允文采石之戰的功績，認爲虞氏誇大戰功，虛張聲勢，「允文藉此，蓋有心望爲宰相也」。由此可知，趙姓之撰遺史時，虞允文已有宰相經歷。虞允文在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拜相，尤袤（一一二四——一一九四）遂初堂書目著錄了遺史。會編前後引用遺史數萬言，徐夢莘撰成會編時間，至晚在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此時他已六十九歲。徐氏傾畢生精力撰書二百五十卷，如此巨著，從開始撰寫到完成，當在十年以上。所以，遺史成書不會早於一一六九年，也不會晚於宋孝宗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以後。成書後，到了慶元年間纔上進。同時亦知，遺史在上進前，已有流傳，且被會編等書引用。

就目前所見，宋、元時期的著述引用遺史內容的大致有：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舊聞證誤、鄂國金佗粹編、朱子語類、輿地紀勝、方輿勝覽、宋宰輔編年錄、宋史全文等。又如程史、齊東野語、清容居士集等書，雖也提到了遺史書名，但沒有直接引用其文，只是參考了其中內容。宋史全文共引遺史三條內容，經過查對，此三條要錄亦有引用，或是抄自要錄。

對纂修宋史有極大熱情的元人袁桷，在其所撰書馮將軍翠峰詩後一文中提到膠西

之戰，「惟趙氏遺史所記，號爲詳悉」。此文撰於元成宗元貞三年（一二九七）。照此條記載，袁桷當是見過遺史或見到他書轉引過遺史此條記述。二十多年後，袁桷向朝廷建議搜尋有關野史、雜書以備修前朝史所用，所列書目中便有遺史。顯然，作爲備員史館近二十年的袁桷，在其主持修宋史時，已見不到遺史一書。

雖然現存永樂大典殘卷有兩條遺史內容，但大典內容皆是從他處抄來的，或是從宋人著作中轉錄而來。焦竑國史經籍志、柯維騏宋史新編著錄了遺史，但這兩種書往往抄錄前代目錄書，不能說明遺史在明代仍然存世。迄今爲止，尚未見到有明人著作引用遺史。

在清人著述中，有人引用了遺史內容。如陳景雲韓集點勘、厲鶚宋詩紀事、施國祁金史詳校、孫詒讓溫州經籍志、胡宗楙張宣公年譜各引一條，彭元瑞宋四六話引六條，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在小注部分共引十餘條，李有堂撰金史紀事本末引用近二十條。清人不言是轉引還是直引，經過比勘，凡被清人引用的遺史內容，多是從會編、要錄轉抄而得。清人的一些目錄書，如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孫詒讓溫州經籍志皆云遺史早已失傳，也可知遺史在清代不存。

遺史在南宋流傳還是比較廣的，有無刻本，現已不可考知。綜合元代以後的公私書目及各家著述對遺史的引用，遺史一書，應是失傳於宋末元初局勢混亂時期。

三 中興遺史的史料價值及輯佚

趙姓之的父親趙哲爲軍中名將，死於建炎四年，趙姓之在紹興四年進狀朝廷請求爲其父追復原官，根據這些情況，趙姓之有可能出生在北宋末年，至少出生在南宋初年。遺史所記宋欽宗、宋高宗朝史實，多是趙姓之耳聞目睹，可謂當代人寫當代史。這一點，要比徐夢莘、李心傳等人更有優勢。在會編引用諸書中，引用遺史次數最多，共一百四十餘處^[1]。要錄參閱遺史達三百餘次，僅次於高宗日曆和中興小曆。宋宰輔編年錄、輿地紀勝等書，也大量引用了遺史原文。足見當時史家對遺史的重視。

既然名之爲遺史，定是記載了不少當時官方或通行著述中遺漏的史實。要錄卷八引遺史：「〔陳〕東疏中有云：『上不當即大位，將來淵聖皇帝來歸，不知何以處此。』」此條揭露了宋高宗殺陳東的重要原因，現存陳東文集並無此內容，其他典籍也罕有收錄，李心傳也只能說：「東書本不傳，今且附此。」宋高宗與秦檜多次下令焚毀、刪改對自身不利的各家著述，而趙姓之能夠見到這條關鍵記載，並大膽加以引用，足見其史識的非凡和蒐集史料的廣泛。

在敘述劉光世之父劉延慶事蹟時，遺史提到了朝野僉言一書，並且說明，此書原載

劉延慶事是十分詳細可靠的，只因後來劉光世顯貴，「好事者諂奉之，乃改」。趙牲之勸誡道：「後人覽朝野僉言者，當求舊本，而改本失實，故不可以不詳辯。」在敘述張邦昌事實時，趙牲之提到了泣血錄。此書全稱孤臣泣血錄，太學生丁特起撰。趙牲之批評太學諸生，因為得到了張邦昌的恩惠，而在泣血錄中「爲邦昌粉飾其事」。在考察采石之戰的規模時，趙牲之提到：「愚常用心稽究采石事實，質之於士人、僧道、軍兵、商賈、官員。觀騰報之功狀，考一時之記錄，莫不張其聲勢，大其功伐，皆不可取信。惟太平州及東采石之百姓所言者不約而同，蓋其所親見，而又無容心於毀譽也。」又言：「愚嘗經由采石，尋訪掘塹立堤之地，采石人皆大笑之。」實地考察，深入探索，據實直書，去偽存真，足見遺史取材之謹慎，趙牲之著史態度之端正。

雖然遺史久佚，清代學者仍然轉錄遺史內容來解決一些問題。何忠禮、顧宏義等先生先後利用遺史中的相關記載，考索秦檜南歸、采石之戰等重要問題，成績卓著。

本次輯佚工作，追求精準、全面，努力搜尋，將遺史現存佚文從各家著述中輯出，加以校勘，以期學術界更深刻、全面地認識遺史的價值，更方便地利用遺史進行歷史研究。

在此書輯校過程中，張其凡、顧宏義兩位先生指導尤多。曹家齊、屈文軍、羅志歡、

范立舟等先生也提出了一些建議。點校佚文時，個別處參考了王瑞來等先生的研究成果。

輯校不易，因水平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許起山

二〇一六年五月

注釋

〔一〕 在一些文獻中，「牲」有時誤作「性」、「𤝱」、「生」等，或闕「之」字。

〔二〕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序。

〔三〕 陳樂素求是集第一集三朝北盟會編考有全書引用材料索引，統計出會編共引遺史一四四條。汪聖鐸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引錄凡十一次」，沒有注意到陳樂素的研究成果。

凡例

一、各類典籍在引用中興遺史原文時，會在內容之前或末尾注有「趙甦之遺史」、「中興遺史曰」、「遺史」等字樣，根據此類提示，將遺史佚文輯出。同一條佚文見於不同典籍者，以出處較早，內容較全者爲主。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據遺史而修的一些條目，大都照錄遺史原文，或僅修改了個別字詞，未失遺史原貌。對遺史字句有改動的，本條後往往會有小注說明。此類作遺史佚文收錄時，被李心傳修潤、改動的字句，根據小注儘量改回原書。以遺史及其他史料參修的，可以反映原書內容，亦作遺史佚文。

三、李心傳參閱遺史三百餘次，有時不直接引用原文，僅提遺史書名，如要錄卷一五建炎二年四月十四日丁卯條小注云「趙甦之遺史，洺州之陷在三月庚戌」，據此可知，遺史中必有「洺州陷」相關敘述，故將「洺州陷」一句作遺史佚文，且置在建炎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庚戌條下。在輯校過程中，此類共有十數條，皆從注語中摘取部分字句作遺史佚文。另有一些條目，李心傳雖在此條後小注中提到遺史亦有其事，但未表明據

遺史觀點，僅是對月日的考證。這些條目往往內容較為豐富，不易判斷遺史本來字句，此類（共十餘條）不再作遺史佚文。

四、遺史原有目錄已不可見，此次輯佚，將佚文按時間先後進行排列。在編年之下，附入相應的干支和公元紀年。凡多年史實集中於一處者，儘量按時間先後加以拆分。佚文多為片段、隻句，其月日記載有不完備者，為便於閱讀，於每條佚文前增補月日、干支等，用「」表示。

五、一些條目闕少必要的人名、地名，或僅有人名而無姓氏者，為方便閱讀，必要時以「」加以增補。

六、需對輯出內容加以說明者，在該條末尾用「今按」加以補充。

七、輯校所用各書，三朝北盟會編，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清苑許涵度刻本（簡稱許本）為底本，以明鈔本、光緒四年如皋袁祖安木活字本（簡稱袁本）及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文津閣本）作校本。許本會編卷後附有清代學者所作校勘記，此次輯校，以「原卷後校勘記」的形式注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文淵閣本）為底本，以文津閣本、廣雅書局本（簡稱廣雅本）作校本。宋宰輔編年錄，以明萬曆四十六年呂邦耀刻本（簡稱萬曆本）為底本，以一九二九年印行的

敬鄉樓叢書本（簡稱敬鄉樓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文淵閣本）爲校本。輿地紀勝，用清道光二十九年懼盈齋刊本（簡稱懼盈齋本）作底本，以咸豐五年粵雅堂刊本（簡稱粵雅堂本）爲校本。方輿勝覽，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本方輿勝覽爲底本。凡原文有闕字處，用□代替。有改字及有異義處，出校記說明。校記置於每月之後。

八、書名簡稱

中興遺史

遺史

三朝北盟會編

會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要錄

宋宰輔編年錄

編年錄

輿地紀勝

紀勝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

目錄

輯校前言	一
凡例	一

靖康元年	(丙午)	一一二六	一
靖康二年	(丁未)	一一二七	四〇
建炎元年	(丁未)	一一二七	七五
建炎二年	(戊申)	一一二八	九三
建炎三年	(己酉)	一一二九	一〇六
建炎四年	(庚戌)	一一三〇	一三三
紹興元年	(辛亥)	一一三一	一三六
紹興二年	(壬子)	一一三二	一四八